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修改(112.04.18)

## 碩士班鋼琴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鋼琴(一)	自選三個樂派之鋼琴作品，30 分鐘以上。				
鋼琴(二)	自選三個樂派之鋼琴作品，30 分鐘以上。				
鋼琴(三)	自選三個樂派之鋼琴作品，30 分鐘以上。				
鋼琴(四)	自選三個樂派之鋼琴作品，30 分鐘以上。				
備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 (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table border="1"><tbody><tr><td>(1) 獨奏會一場</td><td>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須有三個(含)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td></tr><tr><td>(2) 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td><td>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td></tr></tbody></table> B. 所有曲目除 1950 後作品外，一律背譜彈奏，看譜總長度不得超過該學期曲目長度之半。 D. 參加協奏曲比賽獲獎者，該學期術科考得免考該協奏曲，唯該協奏曲仍應列入術科考曲目單。 E. 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鋼琴(四)。		(1) 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須有三個(含)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2) 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1) 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須有三個(含)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2) 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 碩士班聲樂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聲樂(一)	五首作品，不限語言、時期之作品。
聲樂(二)	五首作品，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聲樂(三)	八首作品，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聲樂(四)	八首作品，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備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下列兩種方式擇一(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1) 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含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2) 作品詮釋報告一篇， 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B.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C. 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聲樂(四)。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 碩士班音樂學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音樂學(一)	專題報告乙篇五千字以上
音樂學(二)	專題報告乙篇一萬字以上
音樂學(三)	專題論文乙篇一萬五千字以上
音樂學(四)	發表專題論文乙篇(校內、外均可)
備註： 1.以上專題論文題目不得重覆。 2.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考試範圍比照音樂學(四)。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 碩士班指揮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指揮(一)	1.尋找錯誤；2.演奏樂曲；3.伴奏樂曲；4.訓練樂團
指揮(二)	1.尋找錯誤；2.演奏樂曲；3.伴奏樂曲；4.訓練樂團
指揮(三)	1.尋找錯誤；2.演奏樂曲；3.伴奏樂曲；4.訓練樂團
指揮(四)	1.尋找錯誤；2.演奏樂曲；3.伴奏樂曲；4.訓練樂團
備註：	
A.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	
(1) 學位音樂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管弦樂作品，可包含協奏曲。
(2) 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B.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C.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指揮(四)。	
D.(一)~(四)樂團形式:管絃樂團或弦樂四重奏&鋼琴&打擊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 碩士班小提琴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小提琴(一)	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				
小提琴(二)	三首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				
小提琴(三)	三首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必需包含 Paganini 隨想曲一首)。				
小提琴(四)	三首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必需包含 Paganini 隨想曲一首)				
<p>註：</p> <p>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獨奏會一場</td> <td>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四個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包含一首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畢業音樂會之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td> </tr> <tr> <td>(2)作品詮釋報告一篇， 5,000 字以上</td> <td>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td> </tr> </tbody> </table> <p>B.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唯奏鳴曲及 1950 年後出版之作品可視譜彈奏。</p> <p>C.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p> <p>D. 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小提琴(四)。</p>		(1)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四個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包含一首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畢業音樂會之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2)作品詮釋報告一篇， 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1)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四個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包含一首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畢業音樂會之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2)作品詮釋報告一篇， 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 碩士班大提琴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大提琴(一)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大提琴(二)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大提琴(三)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必須包含 Piatti 隨想曲一首)。
大提琴(四)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必須包含 Piatti 隨想曲一首)。
備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	
(1)學位音樂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管弦樂作品，可包含協奏曲。
(2)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B.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唯奏鳴曲及 1950 年後出版之作品可視譜彈奏。	
C.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D. 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大提琴(四)。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 碩士班理論作曲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理論作曲(一)	繳交該學期所寫的作品(不論完成與否)，至少 10 分鐘，作品的呈現以演出為原則。
理論作曲(二)	繳交該學期所寫的作品(不論完成與否)，至少 10 分鐘，作品的呈現以演出為原則。
理論作曲(三)	繳交該學期所寫的作品(不論完成與否)，至少 10 分鐘，作品的呈現以演出為原則。
理論作曲(四)	繳交該學期所寫的作品(不論完成與否)，至少 10 分鐘，作品的呈現以演出為原則。

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下列兩種方式擇一(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1.

(1) 學位音樂會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所發表之曲目均須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凡在校外演出之作品均可以錄音帶或錄影帶代替，惟不得超過學位音樂會總長度之 3 分之 1。 畢業代表作品 1 首，編制至少為 4 人(含)以上之室內樂作品或管絃樂作品。
(2) 創作理念報告 15,000 字以上	關於畢業代表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
(3) 口試	先由研究生陳述論 20 分鐘，其餘時間則由考試委員口試。

※學位音樂會之作品樂譜與創作理念報告，須於學位音樂會前一個月繳交至系辦，逾期未交視同放棄。

2.

(1) 作品論壇	演奏與講解及學位音樂會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曲目均須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
(2) 學位音樂會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所發表之曲目均須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凡在校外演出之作品均可以錄音帶或錄影帶代替，惟不得超過學位音樂會總長度之 3 分之 1。 畢業代表作品 1 首，編制至少為 4 人(含)以上之室內樂作品或管絃樂作品。 (1)(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 創作理念報告 5,000 字以上	關於畢業代表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無須口試

※作品論壇之作品樂譜須於作品論壇前一個月繳交至系辦，逾期未交視同放棄。

學位音樂會之作品樂譜與創作理念報告，須於學位音樂會前一個月繳交至系辦，逾期未交視同放棄。

B. 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理論作曲(四)。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 碩士班管樂組長笛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長笛(一)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長笛(二)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長笛(三)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長笛(四)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備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	
(1)學位音樂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管弦樂作品，可包含協奏曲。所有曲目必須為全樂章演奏。
(2)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B.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唯奏鳴曲及 1950 年後出版之作品可視譜彈奏。	
C.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D. 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長笛(四)。	